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沁水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包括相关的文物领域)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整体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文物的完整性，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保障安全；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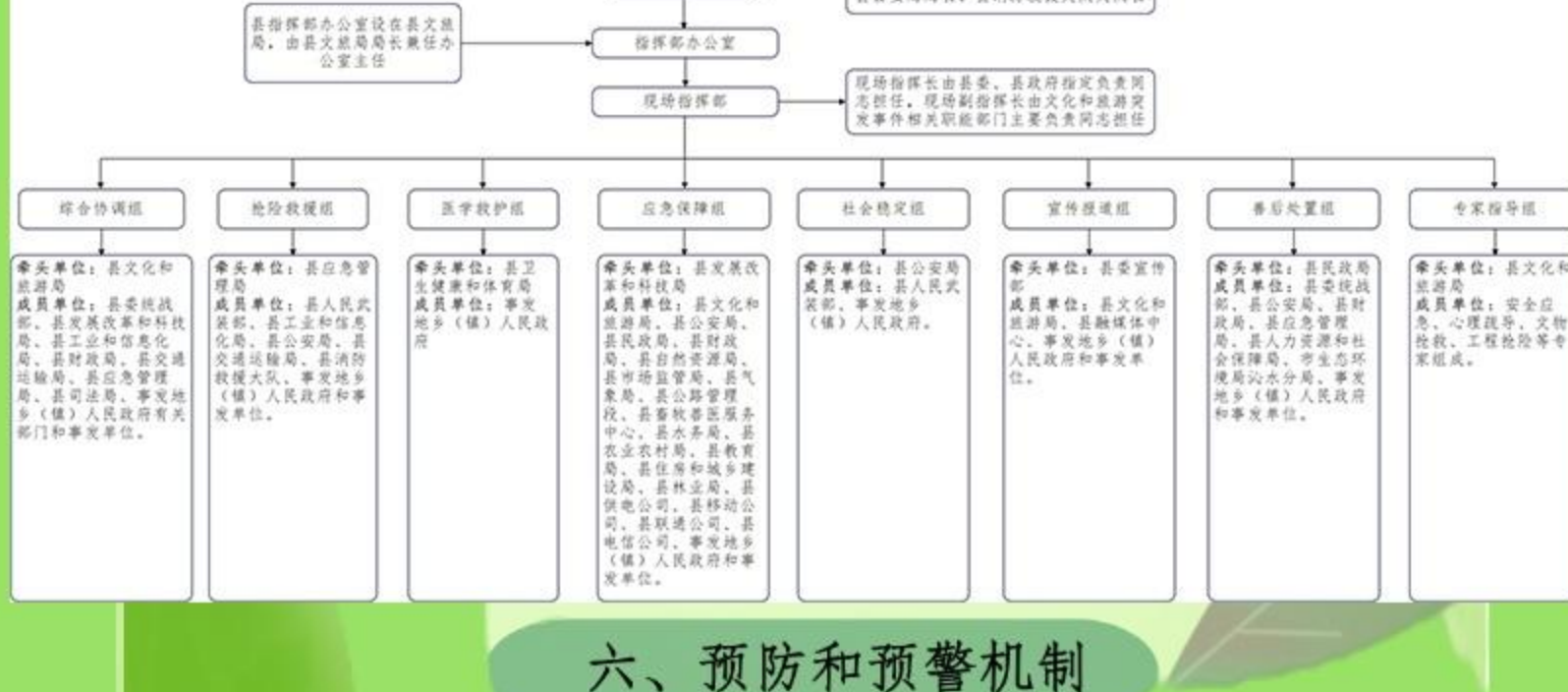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业态、职能交叉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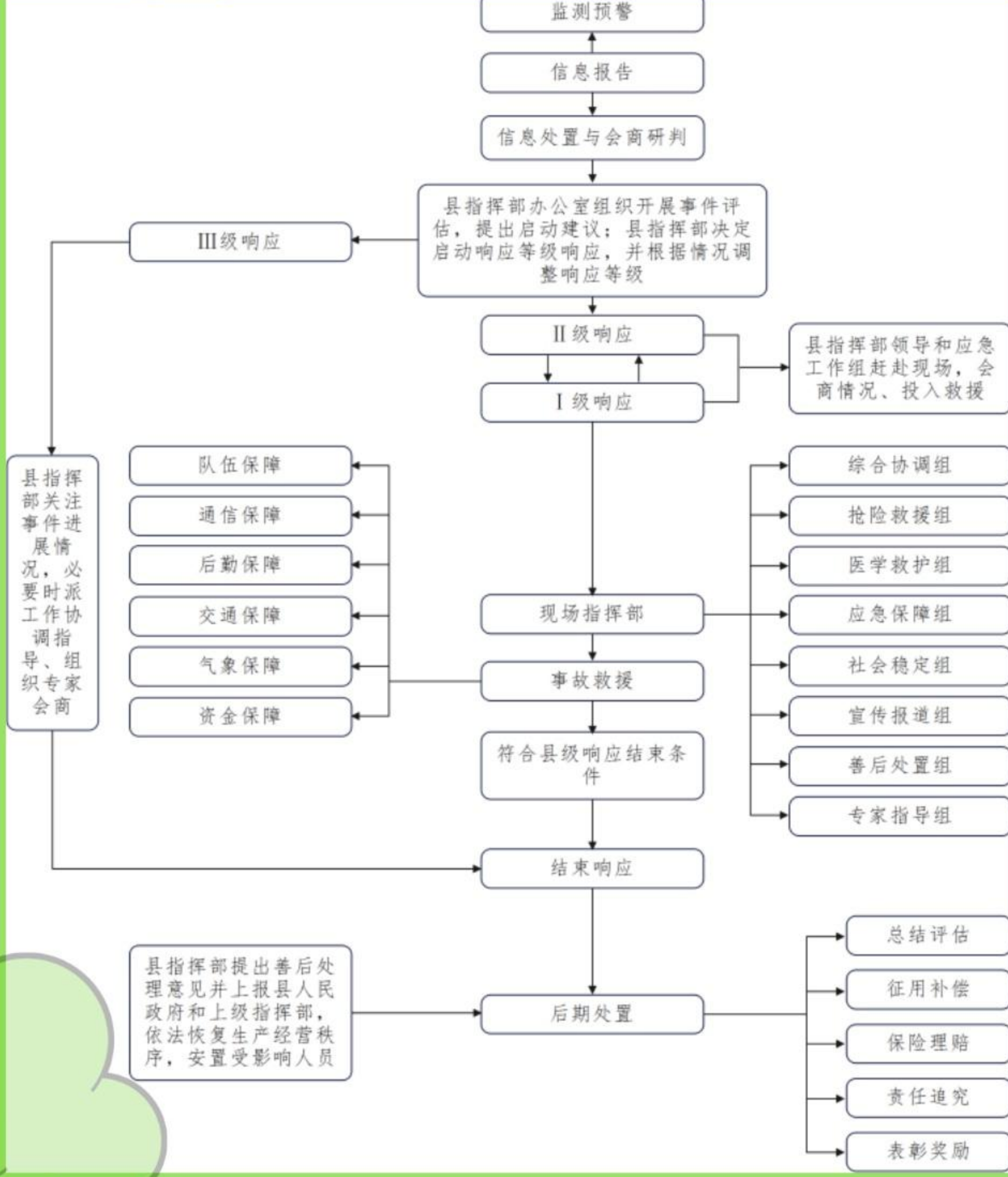
五、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六、预防和预警机制



七、应急响应



八、后期处置

(1) 善后工作 (2) 调查与评估

九、应急保障

- 通信与信息保障
- 应急队伍保障
- 装备物资保障
- 应急经费保障
- 应急技术保障

解读单位：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356-7022254